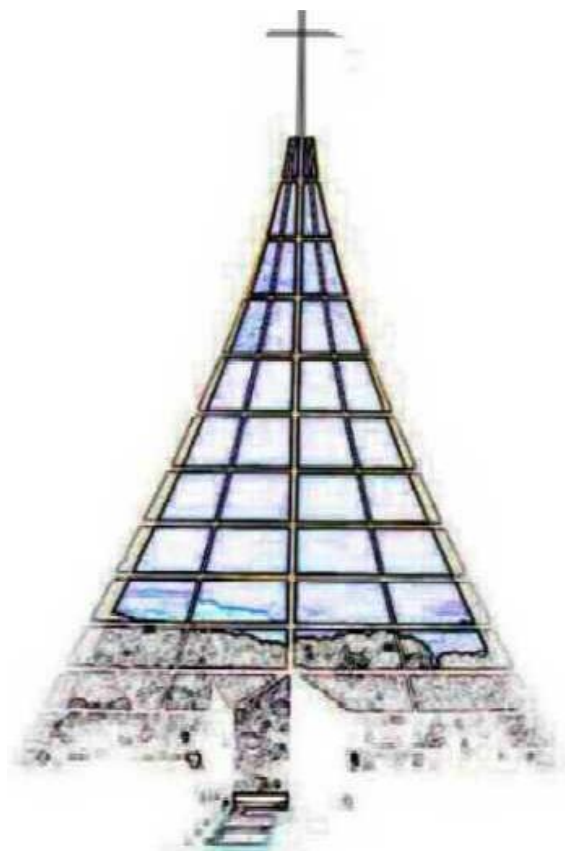


東海大學

Tunghai University

104 學年度

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節錄教研所)



報名日期：103/10/28 (二)~11/10 (一)

(簡章開放免費下載，不另發售紙本簡章)

編印單位：東海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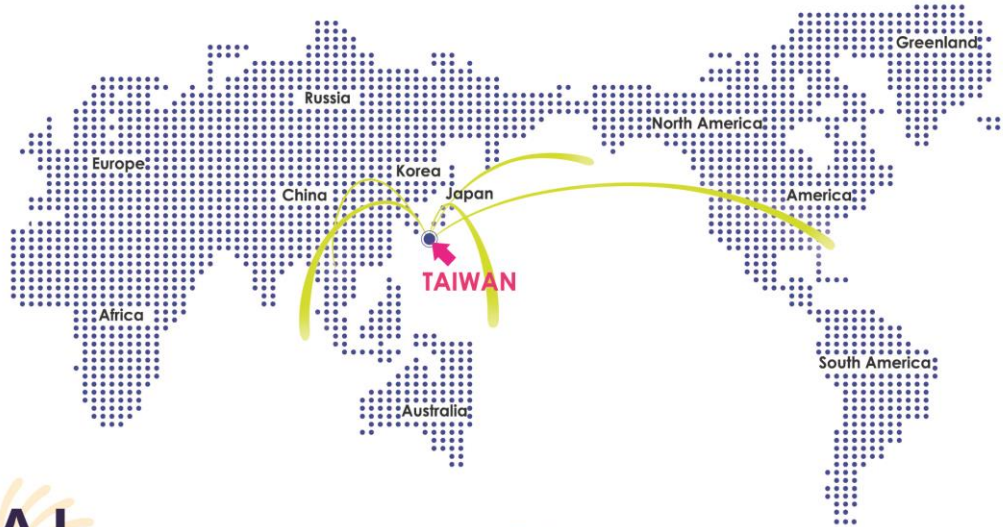
地 址：407 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727 號

服務專線：04-23598900 或 23590121 轉 22601~22607

傳真電話：04-23596334

招生網址：<http://recruit.thu.edu.tw>

[東海首頁](#)→[招生資訊](#)→[碩士班甄試\(博士班甄試\)](#)



THE WORLD

TAI
WAN

Taichung
Tungshai University

40min
Kaohsiung

50min
Taipei

台中市

位於臺灣的中心位置，東經120.58度、北緯24.17度，總面積2,214.8968平方公里，人口267萬人，年均溫23°C，終年陽光普照、氣候宜人，有便利且綿密的交通路網：如高鐵、清泉崗機場、高速公路、快速道路等重要路網，為南北交通的重要樞紐，並且擁有豐富的旅遊景點如后里馬場、福壽山農場、台中港、梧棲觀光漁市、東豐綠色走廊、東勢林場、麗寶樂園、武陵農場、大雪山森林遊樂區、谷關溫泉等，2012年受評選為「台灣最適合居住的城市」第一名(Pollster波仕特線上市調)。

TAIWAN

東海大學

位於台中市西屯區，鄰近高鐵站（距烏日高鐵站約20分鐘）、高速公路（距中港交流道、龍井交流道約10分鐘）、清泉崗機場（距清泉崗機場約30分鐘），南來北往四通八達，市區公車便捷。

如何來東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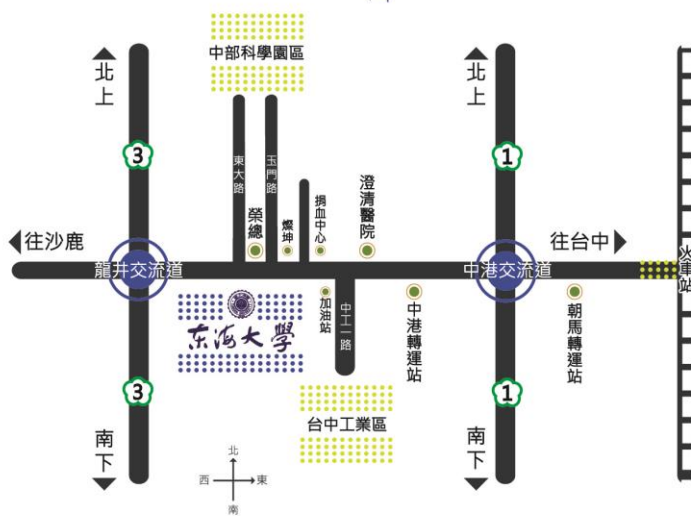
自行開車

1. 行經國道一號(中山高)，請於178km下中港交流道，往沙鹿方向行駛，直行約4公里即可到達本校。
欲至第二教學區可於捐血中心路口迴轉至慢車道，由第二教學區側門入校。
2. 行經國道三號(中二高)，請於183km下龍井交流道，往台中市區方向行駛，直行約4公里即可到達本校。

搭乘公共交通工具

1. 公車：台中火車站距本校約12公里，可搭乘台中市公車88、6106、6146、6147路、統聯客運75、83、86、87路或巨業客運等行經本校之班車至崇德站下車。
欲至本校第二教學區請於澄清醫院站下車，步行約10分鐘可抵達第二教學區管理學院。
2. 巴士：搭乘國光號或統聯等巴士至台中者，可選經台中港路朝馬站下車，再轉搭上述之公車或計程車到達本校。
3. 高鐵：於烏日高鐵站下車後，轉搭高鐵台中站-朝馬東海大學線至崇德站下車。
欲至本校第二教學區請於澄清醫院站下車。

TAICHUNG



東海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為確保您的個人資料，隱私及權益之保護，請詳細閱讀東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機構名稱：東海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招生入學考試試務、成績、錄取、報到、查驗等，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註冊入學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蒐集之方式：

透過考生親送、郵遞、傳真或網路報名而取得的考生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蒐集之類別：

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件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法定個人資料類別(註)為：C001、C002、C003、C011、C021、C023、C033、C034、C038、C051、C052、C056、C057、C061、C062、C064、C072、C111、C132。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本於完成招生試務蒐集目的之本校各單位、教育部及其他法定主管機關。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提供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1.本校進行試務、成績、錄取、報到、查驗、註冊、入學生管理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2.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六、當事人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理更正。

七、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考生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本校招生組聯絡，行使上述之權利。惟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不得妨礙本校依法所負之義務。

註：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http://mojlaw.moj.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10631>

103年10月							103年11月							103年12月							104年1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1		1	2	3	4	5	6					1	2	3	
5	6	7	8	9	10	11	2	3	4	5	6	7	8	7	8	9	10	11	12	13	4	5	6	7	8	9	10
12	13	14	15	16	17	18	9	10	11	12	13	14	15	14	15	16	17	18	19	20	11	12	13	14	15	16	17
19	20	21	22	23	24	25	16	17	18	19	20	21	22	21	22	23	24	25	26	27	18	19	20	21	22	23	24
26	27	28	29	30	31		23/30	24	25	26	27	28	29	28	29	30	31				25	26	27	28	29	30	31

104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重要日程

項 目		日 期 / 說 明	
報 名	網路報名登錄	103年10月28日上午10時至11月10日中午12時	
	繳費期限	103年11月10日下午3時前	
	審查資料寄繳期限	103年11月10日 ※同等學力資格審查：10月30日前寄達(僅 p.1 身份需審核)	
	報名結果查詢	103年11月19日上午10時起	
公 告 初 試	公告初試合格名單	103年11月28日上午10時起	
	二階段初試成績複查及繳費	103年11月28日上午10時至12月1日中午12:00(繳費至下午3時止)	
甄 試	列印准考證(含一、二階段)	103年11月28日上午10時起	
	面試(含一、二階段)	103年12月5日至12月14日 (各招生系所(學程)面試日期,請詳見本簡章)	
錄 取 結 果	公告錄取名單	103年12月19日	
	寄發成績單及正取生錄取通知	103年12月19日	
成 績 複 查	成績複查申請(網路)	103年12月19日上午10時至22日中午12時	
	成績複查繳費	103年12月19日上午10時至22日下午3時	
報 到	正取生網路報到登記	104年1月5日上午10時至1月12日中午12時 (本校不另通知,逾時未登記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公告正取生報到後缺額	104年1月14日下午6時	
遞 補	寄發備取生遞補通知	104年1月15日	
	備取生網路報到登記	104年1月19日上午10時至1月23日中午12時 (本校不另通知,逾時未登記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備取生遞補期限	碩士班：104年1月26日至3月5日 博士班：104年1月26日至5月6日	
寄發新生驗證報到通知		碩士班：預定104年4月下旬、博士班：預定104年5月下旬	
碩士班新生驗證報到(現場)		104年5月18日至5月21日,地點：本校招生組	
博士班新生驗證報到(現場)		104年6月8日至6月10日,地點：本校招生組	

本校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資訊系統提供之網路相關服務

報名網址：<http://recruit.thu.edu.tw> (東海首頁→招生資訊→碩、博士班甄試)

E-mail 及簡訊通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成網路報名填表確認通知 ● 成績複查填表申請確認通知 ● 正取生網路報到登記確認通知 ● 備取生網路報到登記確認通知
招生公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報名人數統計表 ● 實際招生名額表 ● 錄取名單 ● 網路報到登記相關資訊 ● 正取生缺額人數一覽表 ● 備取生遞補資訊 ● 新生驗證報到資訊
簡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簡章下載
報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網路報名(10/28-11/10日)
報考進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報名狀態查詢 ● 繳費狀態查詢 ● 列印報名表及郵寄信封封面 ● 報名結果查詢(11/19日開放查詢) ● 列印准考證(11/28日開放列印)
考試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績查詢 ● 考試結果查詢 ● 成績複查申請 ● 複查狀態查詢
網路報到登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正取生網路報到登記(104/1/5-104/1/12日) ● 備取生網路報到登記(104/1/19-104/1/23日) ● 報到情況查詢 ● 學籍表列印
通訊地址修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訊地址修改(103/12/16前可上網修正)
文件下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博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 ● 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 ● 網路報名造字回覆表 ● 中低、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 境外學歷切結書 ● 應考服務申請表 ● 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推薦函 ● 在校成績暨名次證明書 ● 報到委託書 ● 提前入學申請書 ● 報到後放棄入學聲明書 ● 郵寄招生組信封封面(標準小信封)

東海大學相關單位聯絡電話

本校總機：04-23590121		本校網址： http://www.thu.edu.tw 招生資訊網址： http://recruit.thu.edu.tw	
服務項目	洽詢單位	校內分機	
報名、繳費、考試、放榜、報到、遞補	教務處招生組	22601-22607	
註冊、學分抵免	教務處註冊組	22101-22108	
選課、上課時間	教務處課務組	22301-22305	
就學貸款、共同助學、兵役	學務處生輔組	23003、23106	
就學優待減免、獎助學金	學務處生輔組	23002、23009	
宿舍申請	學務處住輔組	23300	
學費繳納	會計室	28002	

壹、招生類別及修業年限

- 一、碩士班：一般生為1至4年；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2年。
- 二、博士班：一般生為2至7年；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2年。

貳、報名資格及規定

一、報考資格：

(一) **碩士班**：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且符合招生系所訂定之報考資格規定者：

1. 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者。
2. 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3. 符合教育部訂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報考碩士班一年級資格者。
4. 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臺灣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或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有經教育部公告認可名冊內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之學士學歷證明文件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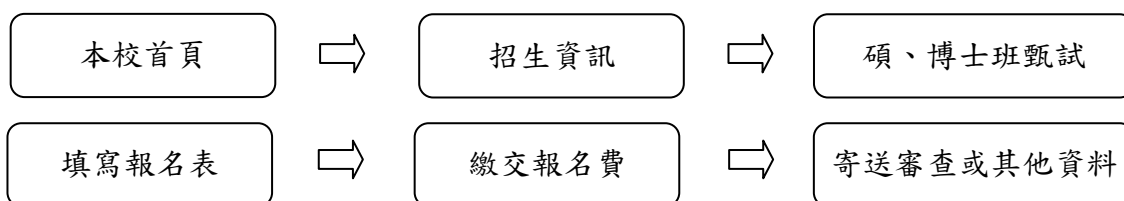
(二) **博士班**：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且符合招生系所訂定之報考資格規定者：

1. 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碩士學位者。
2. 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
3. 符合教育部訂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報考博士班一年級資格者。
4. 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臺灣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或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有經教育部公告認可名冊內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之碩士學歷證明文件者。

➤ **同等學力備註：僅下列同等學力身分報考者需先經資格審查，其餘身分採先報名、考試，錄取後報到時再審查報考資格，審查完成前暫勿上網報名或繳納報名費。**

1.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博士班**者，請檢附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及相關之學歷證件或證明文件。
2.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或第六條(p.66)資格報名者(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及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須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碩士班**。
3. 以上述二類身分報考者，請於**103年10月30日(四)前**，備妥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報名網頁→「文件下載」)及相關之學歷證件或證明文件，逕寄「40704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1727號東海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以憑辦理同等學力資格審查，審查結果由招生組通知。

參、報名方式及繳費



- 一、報名方式：一律以網路報名(報名網址<http://recruit.thu.edu.tw>)。

報考資格請參閱本簡章系所分則「報考資格」欄之規定。

二、報名日期：自103年10月28日(二)上午10時起至11月10日(一)中午12時止。

為避免網路擁塞，請及早完成報名作業；逾期概不受理。

三、報名費：碩士班為1,300元、博士班為2,500元。複試考生不需另外繳交複試費用。

四、繳費期限：自103年10月28日(二)上午10時起至11月10日(一)下午3時止。

請考生儘早繳交報名費，逾時概不受理繳費。

五、報名手續：

(一) 網路報名：

1. 請於報名期間內，進入本校招生系統網頁(<http://recruit.thu.edu.tw>)，點選「碩士班甄試」或「博士班甄試」，選擇要報考系所組別，輸入報名各項資料。
2. 報名資料輸入完畢經確認無誤送出後，即可線上列印自存報名表及審查郵寄封面(請以 A4白紙列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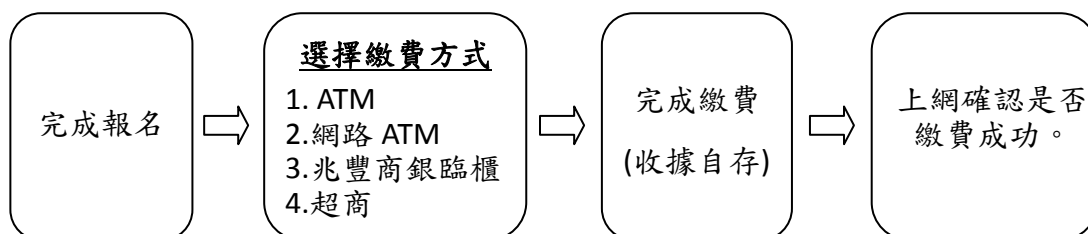
註：(1).報名時若您的資料確認無誤，卻無法成功傳送或有其他問題時，可於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內(8:00-12:00；13:30-17:00)來電洽詢，聯絡電話04-23598900或04-23590121轉分機22601-22607。

(2).考生於應試時有特殊需求者，請於登錄報名資料時在「申請應考服務」註記，並於報名期限截止前，填具「應考服務申請表」(報名網頁→「文件下載」)，檢附身心障礙者手冊影本或由醫療單位出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申請應考服務項目。

(3).報名資料經確認傳送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所、組、學程)別、身分別及選考科目。其他相關資料若不慎誤植，請在「自存報名表」上更正後傳真04-23596334本校招生組，以憑辦理資料更正(請於傳真10分鐘後，來電04-23598900確認是否收件)。

(4).輸入資料時若有電腦無法產生的字，請以「？」符號代替，再填寫「造字回覆表」(報名網頁→「文件下載」)，並於報名期限內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不需造字者，請勿回傳)，否則若有影響考生權益情形時，責任自負。

(二) 繳納報名費：考生於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完成後，請自行選擇下列任一方式繳費，每一報名序號均對應不同繳費帳號，請依系統賦予之帳號繳費，勿借用他人帳號繳費；若報名一系所組以上者，需分別以系統賦予之帳號繳費，以免報名無效。



1.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款(手續費自付)

考生於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後，選擇「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款」方式，系統會自動產生 14 碼銀行繳費帳號及轉帳繳費流程圖示，請持金融卡利用全省各地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款。

2. 網路ATM轉帳繳款(需自備有IC金融卡讀卡機→手續費自付)

考生於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後，選擇「網路ATM轉帳繳款」方式，再依系統指示步驟進行轉帳手續，交易成功後自行列印轉帳交易結果，同時確認交易結果表之繳款帳號、金額等是否正確且交易成功。

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櫃臺繳款(免收手續費)

考生於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後，選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櫃臺繳款」方式，系統會自動產生繳款專用憑條(內含14碼銀行繳費帳號及繳費金額)，請列印「繳款專用憑條」後，再持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各地分行櫃臺繳款(各分行地址及聯絡電話，請見簡章附錄七)。

4. 超商繳款(7-11、全家、萊爾富或OK→手續費自付)

考生於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後，選擇「超商繳費」方式，系統會自動產生報名費繳款單，請列印「報名費繳款單」後再持往7-11、全家、萊爾富或OK超商各地門市櫃臺繳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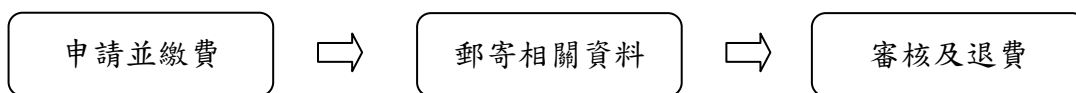
(三) 繳費查詢：考生繳費後，請依繳費查詢時間(如下)至報名網頁→「碩士班甄試」或「博士班甄試」→報考進度，查詢繳費狀態是否繳費成功。繳費後收據請自行妥善保存。**考生若已完成報名資料輸入，但未按時繳費或繳費未成功者，其報名均屬無效。**

1. 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款」、「網路ATM轉帳繳款」、「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櫃臺繳款」，可於繳費後30分鐘後查詢。
2. 以「超商繳款」方式繳費者，需繳費完成(不含繳費日)二個工作日，方可上網查詢。(成績複查不開放超商繳費)

(四) 注意事項：

1. 因近年詐騙案頻傳，金融安全控管機制趨嚴，金融卡不一定有轉帳功能，請先確認是否有轉帳功能再行轉帳。
2. **中低、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報名費優待：**

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中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減免30%優待。申請步驟如下：



- (1) 申請並繳費：網路報名時勾選「中低、低收入戶考生註記」，並請先繳交全額報名費。
 - (2) 郵寄資料：報名截止日前，檢具①「中低、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請至招生資訊→碩士班甄試或博士班甄試→文件下載)、②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③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④考生本人存摺封面影本，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收。
 - (3) 審核及退費：經審查合於規定者，報名費預定於**本次考試結束後1個月內退還**。但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同時報考二系組(含)以上者，以優待一系組為限。
3. 考生繳費後除未完成報名手續、報考資料不全、報名資格不符及溢繳報名費外，

一概不予退費。考生報名資格不符時本校將拒絕其報名，並請於接到本校通知後，填寫「退費申請表」並檢附考生本人存摺封面影本，傳真至04-23596334教務處招生組，**除溢繳報名費者外，所繳之報名費扣除行政處理費300元後，餘款預定於本次考試結束後1個月內退還。**

六、寄送報名相關資料：

生完成報名資料登錄及繳費後，須按下表身分繳交報名相關資料。

(一) 應繳交資料：

1. 各學系指定審查資料(下表第1項)：

請於**103年11月10日(一)**前將審查資料，裝入自備之信封袋，貼妥招生系統產生之審查郵寄封面後，以「掛號郵寄」或「自行送件」方式至各報考系所(詳見本簡章p.13~p.64)。

2. 其他報考相關資料(下表第2至7項)：

請於期限前備妥相關資料，逕寄「40704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1727號；東海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或傳真04-23596334，請勿與審查資料合併裝寄。信封封面請至報名網頁→「文件下載」列印使用。

(二) 考生如審查資料未繳交或相關資料不齊全者，不另通知補件，若因而影響審查成績或權益者，責任自負；報考不同系組務請分開裝寄。

(三) 考生報名所繳交之文件資料，由招生系所留存一年後逕予銷毀，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 報名資料寄(送)件後，考生可逕至報名網頁→「報考進度」，確認表件是否寄達。

序	適用對象	應繳交資料	繳交期限	繳交方式	收件單位
1	所有考生	● 審查資料(詳見本簡章各學系規定)	11/10	郵寄	各學系
2	同等學力資格報考博士班	● 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 ● 論文著作及相關證件	10/30	郵寄	招生組

序	適用對象	應繳交資料	繳交期限	繳交方式	收件單位
3	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六條資格報考碩士班(p.66)	● 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 ● 相關證件	10/30	郵寄	招生組
4	報考資料須造字者	● 網路報名造字回覆表	11/10	傳真	
5	境外學歷考生	● 境外學歷切結書 ● 學歷證件影本 ● 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11/10	傳真	

6	申請應考服務考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考服務申請表 ● 身心障礙者手冊影本或相關證明文件 	11/10	傳真
7	中低、低收入戶申請報名費優待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低、低收入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 中低、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 戶口名簿影本 ● 本人存摺封面影本 	11/10	郵寄

肆、報名相關注意事項

- 一、103學年度第2學期應屆畢業生(含大五以上延畢生)之學歷(力)欄，一律填寫**104年6月大學畢業**。
- 二、**考生於完成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或報考身分，且報名所繳各項資料一律不予退還(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三、考生報名資格審核結果，預定於11月19日(三)上網公布，考生可逕至報名網頁→「報考進度」查詢，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
- 四、報名審核通過之考生，如於日後發現報考資格不符時，即取消其報考及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五、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請參閱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相關規定。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博士班，經系所審查不符同等學力資格者，視同資格不合予以退件。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六條資格報考碩士班，經招生委員會審議未通過者，視同資格不合予以退件。
- 六、考生成績通知單、錄取通知及其他重要文件之寄發，均以報名時輸入之通訊地址為準，務請輸入**104年9月前**可正確收件之地址，通訊地址如有變更應及時以書面提出申請，應屆畢業生如填寫就讀學校地址，務請填寫宿舍房號或系級名稱，否則如因地址有誤或所填地址無人收件而損害考生權益者，自行負責。
- 七、在職生工作年資之計算，不包含服義務兵役役期，以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報名截止日(103年11月10日)止**(不同服務機構，可累積計算)。
- 八、以國外學歷報考者，如經錄取應於本校報到時繳交相關文件，逾期未繳交或未符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請參閱附錄三)相關規定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九、持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請參閱附錄四)。
- 十、持香港及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請參閱附錄五)。
- 十一、現役軍人、軍警院校畢業生、師範院校、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或現在公務機關服務人員，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考生應自行依有關法令或管轄機關規定處理並自行負責。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入學就讀情形時，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 十二、役男參加本項考試，得憑准考證向役政機關申請延期徵集。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申請緩徵。

- 十三、凡經本校核准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再行報考本校同一系所之甄試入學，違者取消其錄取資格。除上列情事外，意圖以讓渡入學資格，謀取不當利益，經檢舉查證屬實者，將依本校校規議處。
- 十四、考生經錄取後，須於報到時繳交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經歷證件原始正本。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即取消其錄取資格。倘所繳學經歷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並送請司法機關追究責任。
- 十五、考生報名登錄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註冊入學及相關研究使用，且除提供報名學系等相關單位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十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伍、准考證

- 一、准考證由考生自行於網路列印，凡已完成網路報名及繳費手續，且經本校審查合於報考資格者(初試未合格者除外)，請於103年11月28日(五)上午10時起進入報名網頁，點選「碩士班甄試」或「博士班甄試」，選擇「報考進度」→「准考證列印」，即可在網頁上自行以A4紙列印准考證。
- 二、考生列印准考證後，應仔細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如有錯誤應於考試前向本校招生組申請更正，否則影響權益，自行負責。
- 三、面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各考生面試時間排定後，未依規定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
- 四、考生應試時，務必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或健保IC卡代替)，以備查驗，違者依試場規則相關規定處理。
- 五、准考證請妥為保存，本次考試結束後不再受理補發。

陸、甄試方式、日期及地點

- 一、本校碩、博士班甄試方式，採一階段甄試者，係指一次完成審查、面試之學系；採二階段甄試者，係指須先經初試通過後始得參加面試之學系，詳見拾伍、拾陸碩、博士班系所分則中「考試項目」及「注意事項」之規定。
- 二、二階段甄試之系所(工工、國貿、社工甲乙、建築甲乙丙，共7系所)，請於11月28日(五)上午10時起，逕上各系公告查詢初試合格名單、相關注意事項並自行列印准考證(報名網頁→「報考進度」)，不另通知；未依規定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初試未通過者，不得參加後續之面試，其審查成績於初試評定後隨即寄發初試成績單。
- 三、其他注意事項：
考試期間如遇颱風或地震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須延期考試時，請逕上本校「招生資訊系統→碩士班甄試或博士班甄試→招生公告」查詢，將不個別通知。

柒、總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規定

- 一、總成績計算方式：
(一) 各系所組甄試項目均以100分為滿分。考試科目分別在「不加權(x1.00)」、「加權25%(x1.25)」、「加權50%(x1.50)」、「加權75%(x1.75)」、「加權100%(x2.00)」等方式中，擇一方式予以加計總分。總成績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第三位四捨五入計)。

(二) 甄試總成績＝各科成績先加權後加總。

(三) 各項違規扣分均於加重計分前扣除。

二、錄取規定：

(一) 考生如有任一科目(包括審查、面試等)零分、缺考或未達該學系(所)組訂定標準與條件者，不予錄取。

(二) 各學系(所)最低錄取標準由各系所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核定，達最低錄取標準以上者，按分數高低順序錄取正取生至招生名額止，其餘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按分數高低順序遞補。

(三) 各系所組考生成績如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正取生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四) 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依各系所組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比較其成績，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未訂定者以總成績做為同分參酌。

(五) 各學系(所)組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並依前項之「同分參酌順序」比較後，其成績仍相同者，則予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原則與正取生相同。

(六) 同時招收一般生與在職生之學系(所)組，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得互為流用。其他流用原則得依各學系(所)組所列流用原則辦理。

(七) 各學系(所)之甄試錄取名額，遇有缺額時，其缺額流用該學系(所)「104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考試」招生名額。

捌、放榜

一、放榜日期：103年12月19日(五)公布錄取名單。

二、公布方式：錄取名單公布於報名網頁→「招生公告」，亦可進入報名網頁→「考試結果」，查詢個人考試成績及結果。

三、成績單於放榜後以平信寄發，正取生錄取報到通知則以掛號專函通知。

玖、成績複查

一、申請期限：

(一) 二階段初試：103年11月28日(五)上午10時至12月1日(一)中午12時止。

(二) 一階段考試及二階段複試：103年12月19日(五)上午10時至12月22日(一)中午12時止。

二、申請方式：一律以「網路申請」方式辦理，請於申請期限內進入報名網頁→「考試結果」→「成績複查申請」。

三、複查費每科30元，請於申請複查截止日下午3時前完成繳費，未按時繳費者概不受理。複查之繳費方式與報名費繳費方式相同(請參閱本簡章第2頁)。

四、注意事項：

(一) 考生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要求提供每題得分及參考答案、影印試卷或重閱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二) 未錄取之考生，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符合錄取條件者，即予補錄取；已錄取

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錄取標準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三) 複查完竣後，即將複查結果製作「成績複查回覆表」回覆考生。

拾、報到及新生驗證

辦理事項	日期
正取生網路報到登記	104/1/5上午10時至1/12中午12時
備取生網路報到登記 (正取生報到後有缺額時，由缺額內之備取生遞補報到)	104/1/19上午10時至104/1/23中午12時
遞補網路報到登記 (104年1月26日後因故產生缺額時，則依名次順序電話通知尚未遞補之備取生遞補)	碩士班：104/1/26至3/5 博士班：104/1/26至5/6
新生驗證報到：須親自或委託(須憑委託書)至現場辦理，地點：本校招生組	碩士班：104/5/18至5/21 博士班：104/6/8至6/10

一、正取生倘至104年1月5日仍未收到正取生錄取通知書，及有缺額系(所)之備取生若至104年1月19日仍未收到備取生遞補通知書者，請主動電洽(04)2359-8900或親至本校招生組申請補發。否則如逾下列網路報到登記期限者以棄權論，該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二、本校甄試正取生及備取生遞補錄取之報到，分「網路報到登記」及「現場驗證報到」二階段辦理，方式如下：

(一) 第一階段報到(網路報到)：

1. **正取生**：決定就讀本校之所有正取生均應於**104年1月5日上午10:00至1月12日中午12:00**，進入報名網頁辦理網路報到登記(選擇「碩士班甄試」或「博士班甄試」→「網路報到登記」→「正取生網路報到」)，同時輸入、列印學籍表，**逾期未成功傳送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2. **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之缺額訂於104年1月14日在網路上公告)：
 - (1) 正取生報到後有缺額時，本校即以限時掛號通知在缺額內之備取生，於**104年1月19日上午10:00至104年1月23日中午12:00**，進入報名網頁辦理網路報到登記(選擇「碩士班甄試」或「博士班甄試」→「網路報到登記」→「備取生網路報到」)，同時輸入、列印學籍表，**逾期未成功傳送者，以自願放棄遞補錄取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
 - (2) **104年1月26日以後因故產生缺額時，則依名次順序電話通知尚未遞補之備取生遞補。**備取生遞補作業碩士班至104年3月5日、博士班至104年5月6日止，其所遺缺額流用該系所一般招生考試招生名額，未遞補到之甄試備取生即喪失甄試備取遞補資格。

(二) 第二階段報到(現場驗證報到)：

1. 已依規定完成第一階段網路報到之碩、博士班錄取生，其「**新生驗證報到通知**」

約分別在 104 年 4 月下旬及 5 月下旬寄發，屆時請依「新生驗證報到通知書」規定之時間、地點持報到應繳文件辦理驗證報到手續，未按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即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本次報到後若遺有缺額，則由碩博士班招生考試之備取生遞補。

2. 碩士班甄試錄取生現場驗證報到時間，預定於 104 年 5 月 18 日至 21 日辦理，考生若至 5 月 13 日仍未收到驗證報到通知書者，請逕電 (04) 2350-8900 本校招生組申請補發。
3. 博士班甄試錄取生現場驗證報到時間，預定於 104 年 6 月 8 日至 10 日辦理，考生若至 6 月 3 日仍未收到驗證報到通知書者，請逕電 (04) 2359-8900 本校招生組申請補發。

四、報到注意事項：

(一) 新生驗證報到應備文件：

①學籍表(報名網頁→「網路報到登記」→「學籍表」)，請自行粘貼1張2吋照片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②學歷(力)證件原始正本、③2吋照片1張④工作年資證明(僅在職生需繳交，年資計算至103年11月10日止)，社工乙組錄取生另交「專職社會工作相關實務經驗證明」正本查驗。

(二) 錄取考生須於報到時繳交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經歷資格證件原始正本，未能繳者，可先填具「切結書」(現場提供)，並於切結期限內繳交，逾期未繳交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三) 報到情況，可至報名網頁→「網路報到登記」查詢。

(四) 報到後因故放棄入學資格時，請填寫「報到後放棄入學聲明書」(報名網頁→「文件下載」)，向本校聲明放棄，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考生應先慎重考慮。

(五) 以國外學歷報考者，如經錄取應於本校報到時繳交下列文件，逾期未繳交或未符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1) 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一份。

(2) 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一份(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六) 具僑生身分者，應於報到時繳交僑務委員會核發之僑生身分證明文件，否則不予認定。

(七) 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查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另繳交影本乙份。

(八) 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或所繳學經歷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如於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拾壹、申請提前入學

- 一、申請資格：本校碩、博士班甄試之錄取生，如於104年2月25日前可取得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者，得於規定期限內申請提前於103學年度第2學期辦理註冊入學。受理提

前入學之系所，詳閱本簡章系所分則提前入學之規定。

二、申請日期：**104年1月15日(四)至103年1月30日(五)**。

三、申請程序：填妥「提前入學申請書」(報名網頁「文件下載」)→經系所主管核可→檢附驗證報到應繳文件至招生組辦理驗證報到→再向註冊組提出申請。

四、注意事項：

- (一) 申請時尚未取得學歷(力)證件者，應填具切結書並於104年2月25日(三)前補繳，否則取消提前入學資格；但如於104年9月註冊日前符合入學資格者，仍可於104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入學。
- (二) 通過提前入學申請者，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若因故未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者，則取消提前入學資格，但仍可於104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入學。
- (三) 經核准提前於103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之甄試錄取生，其修業規定及畢業條件比照103學年度入學之新生辦理。

拾貳、考生申訴處理

- 一、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害其權益情形時，經向試務單位反應未獲解決者，得於本校成績單寄發之次日起15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組別、通訊地址、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 於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 逾申訴期限或申訴人不適格者。
-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組成評議小組評議之。申訴案件以書面評議為原則；但情形特殊者，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五、申訴評議以一次為限，評議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函覆申訴人。必要時得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作適當之處置。

拾參、優秀新生入學獎勵辦法(摘錄)

- 第七條 凡經本校碩士班入學甄試及考試錄取正取第一名並註冊就讀者，獎助第一學年獎學金5萬元。但甄試及考試招生之系(所)，如有分組招生之情形者，其該系(所)推薦學生仍以一名為限，且不得依序遞補。
- 第八條 依本校五年一貫攻讀學、碩士學位實施要點，核准先修碩士班課程之學士班學生，參加本校碩士班入學甄試及考試錄取並註冊入學者，依下列規定獎助第一學年獎學金5萬元。
- 一、各學系組獎勵名額以各學系組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10%為限(小數點無條件進位)。
 - 二、依錄取考生之大學畢業成績系排名百分比(同等學力錄取生以歷年成績系排名百分比)擇優獎勵。同時符合前條申請資格者，擇一領取，不得重複申請，其獎勵缺額依序遞補。
- 第九條 凡經本校博士班入學甄試及考試錄取並註冊入學就讀之一般生，獎助其第一、二學年獎學金共10萬元。

第十條 符合獎勵資格之新生註冊後，由教務處提報名單至學務處及國際處，除海外研習往返機票費外，經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核通過，於註冊後二個月內通知新生於規定期間內具領，分期核發；受獎學生，如有偽造或不實情事，撤銷其得獎資格，並追回受領之獎助。

第十一條 符合獎勵資格之新生，如有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退學之情形，則自動喪失獎勵資格。已獲獎學生如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退學，經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查確定後，其獎助資格將予以追回。但因不可抗力或特殊事由者不在此限。

詳閱「東海大學優秀新生入學獎勵辦法」。

拾肆、註冊入學及學雜費收費標準

- 一、錄取考生於報到後，應再依本校規定之時程辦理繳費、註冊入學手續，逾期未辦理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二、經錄取新生，除因病需長期休養治療或懷孕、生產、哺育三歲以下幼兒或應徵召服兵役者或遇重大特殊事故，持有本校認可之公立或教學醫院診斷證明、徵集令、重大特殊事故證明文件或相關證明文件經本校核准者外，不得保留入學資格。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應自驗證報到後至註冊日前辦理申請手續；逾期不予受理；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 三、除上述原因可予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外，若因其他因素暫時無法就讀者，仍需先依規定辦理繳費、註冊入學手續，辦理註冊手續完成後，再持學生證、註冊費繳費證明及金融機構帳戶封面影本，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休學，並辦理休學離校手續。註冊繳費截止日(含)之前完成休學手續者，得申請全額退費；註冊日後申請休學者，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030065446B號令「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之退費基準規定辦理。
- 四、錄取新生如有精神異常或患有活動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可能危害公共安全或衛生情形者，本校得依學則之規定令其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視實際情況處理。
- 五、研究生入學後，經各系(所)認定必須補修學(碩)士班基礎科目與學分者，應依規定補修及格始准畢業，但不計入碩(博)士班畢業學分。
- 六、本校104學年度新生學雜費收費標準，約於104年8月下旬公布。詳細資訊請參閱會計室網頁：<http://www3.thu.edu.tw/account>→「學雜費專區」。

拾伍、碩士班系所分則

招生系組	1570 教育研究所			
名 額	一般生：6 名		在職生：6 名	
報考資格	大學各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報考在職生者，須另具至 103 年 11 月 10 日止，累計有 1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考試項目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審查	×1.00	2	11 月 10 日(一)前郵寄系所信箱
	面試	×1.00	1	12 月 7 日(日)
注意事項	<p>1. 審查應繳文件如下：</p> <p>(1) 大學院校教師或直屬主管推薦函一份(格式請至報名網頁→「文件下載」)。</p> <p>(2) 大學歷年成績單。</p> <p>(3) 履歷自傳(1000 字以內)。</p> <p>(4) 大學(含)以上在校表現；或與教育研究及服務相關之作品證明。</p> <p>(5) 專業資格證書影本。</p> <p>(6) 其他優秀表現(至多 10 頁)。</p> <p>2. 面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11 月 28 日上午 10 時起請逕上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其他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所網頁，不另通知；未依規定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p>			
流用原則及系所規定	<p>1. 錄取新生擬於入學後修習中等教育學程者，應依本校「教育學程甄選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詳細內容請參閱師資培育中心網站：http://edupage.thu.edu.tw。</p> <p>2. 在職生與一般生上課時間相同，為週一至週五本所開課時間。</p>			
提前入學	受理申請			
研究領域及系所特色	<p>本所課程以培育各類優秀教育人才，提升其專業水準為目標，規劃「行政與領導」、「課程與教學」及「生命教育」學群，提供更全面的教育相關研究之領域視野。課程設計以多元為前提，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透過完善的行政機制、良好的學習環境及優質的教師教學團隊，積極落實學生學習輔導，使學生能依其興趣及專長修課，提升其教育專業素養。本所提供研究生優質學習環境，設有專屬圖書室、師生交誼室與研究生資源交流室，並積極提供學生國際學習之機會。教師不僅採用多元創新之教學方法，並全面使用教學平台，延伸學生學習與師生對話之時間與空間，專任教師與學生有頻繁互動之機會。</p>			
系所資訊	信箱：407 東海大學 970 號信箱		電話：(04) 23508529 轉 210 王岱苹小姐	
	網址： http://educator.thu.edu.tw		地點：東大附中行政大樓 6 樓	

【附錄一】東海大學研究所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 一、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六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二、考生於每節應試時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入場，並置於考桌上以供監試人員查驗；未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經核對確係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必要時得拍照存查)。但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准考證未依規定申請補發，或身分證件仍未送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三分。
- 三、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號碼入座。考生於作答前應確實檢查試卷、准考證、座位標示單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坐錯位置或錯用試卷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四、考生除必用文具及招生簡章中註明可使用之用品外，不得攜帶具有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物品入場(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方可使用；各式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攜帶入場(含置物區)之計時器及所有物品，不得發出響聲或其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五、除於招生簡章中註明准予使用計算機之科目外，考生不得於考試時使用計算機，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前述計算機以具四則運算(+、-、×、÷、%、√、M)、三角函數、指數及對數等基本功能，不具儲存程式功能(Non-Programmable)者為限，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六、考生發現有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七、考生應在試卷規定之作答範圍內作答，未在規定之作答區作答者不予計分；各科試卷除繪圖科目外，均應以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書寫，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八、考生不得損毀試卷上之座位號碼及姓名，或書寫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九、考生不得有夾帶、傳遞、交換試卷、以自誦或暗號示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他人窺視、抄襲等舞弊行為，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或抄襲他人答案，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一、考生不得在試場內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經勸止不聽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二、考生應於離場前將試卷與試題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將試題或試卷攜出試場外，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三、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如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十四、考生繳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五、考生不得有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或威脅其他考生共同舞弊，或請他人頂替代考，或持偽造、變造之證件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六、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意圖之行為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後，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教育部 102 年 4 月 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20046811C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略)
- 第三條 (略)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五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前三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六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八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

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肄業學歷，其畢業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第九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一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民國 103 年 08 月 05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民國102年4月30日臺教高(五)字第1020055777C號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

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 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一) 肄業：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 本目之1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 畢業：

1. 畢業證(明)書。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 本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六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

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七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第八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在分校就讀。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九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十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

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十二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五】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民國102年7月10日台教高(五)字第1020098362B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檢覈，係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所稱採認，指經審查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第三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受理機關或學校自行審查屬實者予以採認。

前項認可名冊由教育部公告之。

第四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應備具下列文件：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四、其他相關文件。

第五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第六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一、經函授或遠距教學方式取得者。

二、持語文或職業訓練所獲之能力證(明)書者。

三、修畢博士班課程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為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者。

四、持名(榮)譽博士學位者。

五、修習課程非屬正規學制者。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者。

第七條 受理機關或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教育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八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第九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第十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但有本條例第六十二條但書情形時，分別自本條例一部或全部施行之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六】學歷(力)代碼表

本表含新、舊學制之學校名稱，務請考生依照畢業證書上原列名稱，查對無誤後再輸入報名表。若專科學校已改制為學院或大學者，其專科學制之畢業生仍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一、國立大學(依筆劃順序，由上而下、由左而右排列)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0009	國立中山大學	0004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0014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0008	國立中央大學	0012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0034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0013	國立中正大學	0029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0026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0006	國立中興大學	0049	國立台灣體育運動大學	0047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0050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	0007	國立交通大學	0027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0039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0005	國立成功大學	0002	國立清華大學
0017	國立台北大學	0031	國立宜蘭大學	0016	國立陽明大學
0025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0020	國立東華大學	002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0037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0A01	國立空中大學	0043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0028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0041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	0038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0046	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	0033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0018	國立嘉義大學
0030	國立台東大學	0048	國立金門大學	001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0036	國立台南大學	002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002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0035	國立台南藝術大學	0040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004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0003	國立台灣大學	0001	國立政治大學	0032	國立聯合大學
0022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0019	國立高雄大學	0044	國立體育大學

二、國立學院(依筆劃順序，由上而下、由左而右排列)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0135	國立宜蘭技術學院	0115	國立雲林技術學院	0108	國立臺南藝術學院
0128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0138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	0102	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
0133	國立虎尾技術學院	0122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0103	國立臺灣海洋學院
0143	國立金門技術學院	0132	國立嘉義技術學院	0105	國立臺灣教育學院
0116	國立屏東技術學院	0124	國立嘉義師範學院	0144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0126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0137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	0107	國立臺灣藝術學院
0136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0123	國立臺中師範學院	0111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0119	國立高雄技術學院	0117	國立臺北技術學院	0141	國立澎湖技術學院
0131	國立高雄科學技術學院	0121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	0139	國立聯合技術學院
0104	國立高雄師範學院	0142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0106	國立藝術學院
0134	國立高雄海洋技術學院	0118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	0110	國立體育學院
0140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0127	國立臺東師範學院		
0101	國立陽明醫學院	0125	國立臺南師範學院		

三、私立大學(依筆劃順序，由上而下、由左而右排列)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1043	大仁科技大學	1065	吳鳳科技大學	1007	逢甲大學
1022	大同大學	1063	育達科技大學	1054	景文科技大學
1072	大華科技大學	1048	亞洲大學	1018	朝陽科技大學
1012	大葉大學	1041	明志科技大學	1076	華夏科技大學
1029	中山醫學大學	1032	明新科技大學	1013	華梵大學
1068	中州科技大學	1058	明道大學	1049	開南大學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1004	中原大學	1003	東吳大學	1027	慈濟大學
1006	中國文化大學	1056	東南科技大學	1038	萬能科技大學
1046	中國科技大學	1001	東海大學	1014	義守大學
1035	中國醫藥大學	1009	長庚大學	1044	聖約翰科技大學
1011	中華大學	1070	長庚科技大學	1062	僑光科技大學
1061	中華科技大學	1033	長榮大學	1325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1055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020	南華大學	1025	嘉南藥理大學
1047	中臺科技大學	1060	南開科技大學	1017	實踐大學
1053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074	南榮科技大學	1028	臺北醫學大學
1353	元培科技大學	1023	南臺科技大學	1002	輔仁大學
1010	元智大學	1040	建國科技大學	1031	輔英科技大學
1075	文藻外語大學	1064	美和科技大學	1052	遠東科技大學
1015	世新大學	1069	修平科技大學	1016	銘傳大學
1071	台北城市科技大學	1021	真理大學	1057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051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042	高苑科技大學	1026	樹德科技大學
1067	台灣首府大學	1019	高雄醫學大學	1073	醒吾科技大學
1034	弘光科技大學	1036	健行科技大學	1008	靜宜大學
1037	正修科技大學	1024	崑山科技大學	1030	龍華科技大學
1039	玄奘大學	1059	康寧大學	1045	嶺東科技大學
1050	佛光大學	1005	淡江大學	1066	環球科技大學

四、私立學院(依筆劃順序，由上而下、由左而右排列)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1155	大仁技術學院	1160	育達商業技術學院	1305	淡江文理學院
1102	大同工學院	1189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1152	清雲技術學院
1188	大同技術學院	1166	亞東技術學院	1307	逢甲工商學院
1134	大華技術學院	1159	和春技術學院	1142	景文技術學院
1111	大葉工學院	1143	明志技術學院	1130	朝陽技術學院
1148	大漢技術學院	1133	明新技術學院	1191	華夏技術學院
1106	中山醫學院	1177	明道管理學院	1109	華梵人文科技學院
1140	中台醫護技術學院	1384	東方技術學院	1122	開南管理學院
1170	中州技術學院	1184	東方設計學院	1150	慈濟技術學院
1304	中原理工學院	1167	東南技術學院	1118	慈濟醫學人文社會學院
1306	中國文化學院	1186	長庚技術學院	1351	新埔技術學院
1162	中國技術學院	1107	長庚醫學暨工程學院	1185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1104	中國醫藥學院	1116	長榮管理學院	1151	聖約翰技術學院
1110	中華工學院	1132	南台技術學院	1149	萬能技術學院
1145	中華技術學院	1168	南亞技術學院	1169	僑光技術學院
1158	中華醫事學院	1120	南華管理學院	1119	嘉南藥理學院
1157	元培科學技術學院	1180	南開技術學院	1115	實踐設計管理學院
1108	元智工學院	1181	南榮技術學院	1136	輔英技術學院
1147	文藻外語學院	1156	建國技術學院	1153	遠東技術學院
1114	世界新聞傳播學院	1173	美和技術學院	1113	銘傳管理學院
1163	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	1164	致理技術學院	1161	德明技術學院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1178	台中健康暨管理學院	1123	致遠管理學院	1179	德霖技術學院
1194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1174	修平技術學院	1176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1105	台北醫學院	1168	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1183	黎明技術學院
1135	台南女子技術學院	1195	馬偕醫學院	1138	樹德技術學院
1192	臺灣觀光學院	1141	高苑技術學院	1125	興國管理學院
1137	弘光技術學院	1112	高雄工學院	1189	親民技術學院
1144	正修技術學院	1103	高雄醫學院	1165	醒吾技術學院
1154	永達技術學院	1390	高鳳技術學院	1101	靜宜文理學院
1121	玄奘人文社會學院	1190	高鳳數位內容學院	1139	龍華技術學院
1124	立德管理學院	1352	健行技術學院	1146	嶺東技術學院
1363	光武技術學院	1187	崇右技術學院	1171	環球技術學院
1175	佛光人文社會學院	1131	崑山技術學院	1182	蘭陽技術學院
1172	吳鳳技術學院	1117	淡水工商管理學院	1196	法鼓文理學院

五、國立專科(依筆劃順序，由上而下、由左而右排列)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0208	國立台中商業專科學校	0201	國立台灣藝術專科學校	0214	國立高雄餐旅管理專校
0220	國立台中護理專科學校	0229	國立台灣體育專科學校	0206	國立雲林工業專科學校
0204	國立台北工業專科學校	0211	國立宜蘭農業農工專科學校	0218	國立勤益工商專科學校
0207	國立台北商業專科學校	0212	國立屏東商業專科學校	0203	國立嘉義農業專科學校
0209	國立台北護理專科學校	0202	國立屏東農業專科學校	0213	國立澎湖海事管理專校
0222	國立台東專科學校	0205	國立高雄工商專科學校	0217	國立聯合工商專科學校
0221	國立台南護理專科學校	0215	國立高雄工業專科學校		

六、私立專科(依筆劃順序，由上而下、由左而右排列)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1251	大仁藥學專科學校	1215	明新工商專科學校	1218	勤益工商專科學校
1237	大同商業專科學校	1227	東方工商專科學校	1285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16	大華工商專科學校	1204	東南工業專科學校	1280	慈濟護理專科學校
1231	大漢工商業專科學校	1257	長庚護理專科學校	1292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43	中台醫事技術專校	1224	南台工商專科學校	1209	新埔工商專科學校
1221	中州工商專科學校	1212	南亞工商專科學校	1291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55	中國工商專科學校	1219	南開工商專科學校	1213	萬能工商專科學校
1242	中國海事商業專校	1225	南榮工商專科學校	1238	僑光商業專科學校
1202	中華工商專科學校	1220	建國工商專科學校	1250	嘉南藥學專科學校
1244	中華醫事技術專校	1248	美和護理管理專校	1252	實踐家政專科學校
1283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36	致理商業專科學校	1269	精鍾商業專科學校
1245	元培醫事技術專校	1286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1247	輔英醫事護理專校
1256	文藻外國語文專校	1282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26	遠東工商專科學校
1254	世界新聞專科學校	1288	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63	銘傳女子商業專科學校
1253	台南家政專科學校	1259	高苑工商專科學校	1232	銘傳商業專科學校
1270	台灣觀光經營管理專校	1211	健行工商專科學校	1249	德育醫護管理專校
1206	四海工商專科學校	1234	國際商業專科學校	1233	德明商業專科學校
1246	弘光醫事護理專校	1290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08	黎明工業專科學校
1262	正修工商專科學校	1241	崇右企業管理專校	1284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1229	永達工商專科學校	1223	崑山工商專科學校	1230	樹德工商專科學校
1201	光武工商專科學校	1281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1258	親民工商專科學校
1222	吳鳳工商專科學校	1287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35	醒吾商業專科學校
1289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40	淡水工商管理專校	1214	龍華工商專科學校
1203	亞東工業專科學校	1210	復興工業專科學校	1239	嶺東商業專科學校
1260	和春工商專科學校	1265	景文工商專科學校	1271	環球商業專科學校
1207	明志工業專科學校	1205	華夏工商專科學校	1217	聯合工商專科學校

七、其他(含省市立專科以上學校、軍警院校、高特考及格及上述未表列學校)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M050	中央警官學校	1R01	法鼓佛教學院	2106	省立屏東師範學院
M066	中央警察大學	M003	空軍官校	2202	省立新竹師範專科學校
M005	中正理工學院	M108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2102	省立新竹師範學院
3001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	M006	政治作戰學校	2204	省立嘉義師範專科學校
3201	台北市立師範專科學校	2203	省立台中師範專科學校	2104	省立嘉義師範學院
3101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	2103	省立台中師範學院	M002	海軍官校
3202	台北市立體育專科學校	2209	省立台中體育專科學校	9801	高(特)考及格
3102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	2201	省立台北師範專科學校	4A01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1R03	台北基督學院	2101	省立台北師範學院	4201	高雄市立海專專科學校
2100	台灣省立教育學院	2207	省立台東師範專科學校	M009	國防大學
M267	台灣警察專科學校	2107	省立台東師範學院	M007	國防管理學院
9001	外國大學	2205	省立台南師範專科學校	M104	國防醫學院
9201	外國專科學校	2105	省立台南師範學院	1R02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
9002	其他大學	2208	省立花蓮師範專科學校	M001	陸軍官校
9202	其他專科學校	2108	省立花蓮師範學院	M209	陸軍專科學校
9901	具甲級技術士資格	2206	省立屏東師範專科學校	3002	臺北市立大學

【附錄七】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各地分行一覽表

<大台北地區>

金控總部分行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123 號	02-25633156
駐外交部簡易型分行	台北市中正區凱達格蘭大道 2 號 129 室	02-23482065
衡陽分行	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 91 號	02-23888668
城中分行	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42 號	02-23122222
南台北分行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 9 之 1 號	02-23568700
大稻埕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西寧北路 62 之 5 號	02-25523216
大同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 113 號	02-25567515
中山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15 號	02-25119231
圓山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133 號	02-25671488
南京東路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53 號	02-25712568
台北復興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98 號	02-27516041
城北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56 之 1 號	02-25683658
松南分行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234 號	02-27535856
敦化分行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88 之 1 號	02-87716355
松山機場分行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340 之 9 號松山機場航站大廈	02-27152385
民生分行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28 號	02-27190690
城東分行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52 號	02-27196128

大安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82 號	02-27037576
安和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二段 62 號	02-27042141
敦南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2 號	02-27050136
忠孝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33 號	02-27711877
世貿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02-27203566
信義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65 號	02-23788188
台北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 550 號	02-27587590
蘭雅分行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 126 號	02-28385225
天母分行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七段 193 號	02-28714125
內湖分行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四段 68 號	02-27932050
內湖科學園區分行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472 號	02-87983588
東內湖分行	台北市內湖區港墘路 202 號	02-26275699
南港分行	台北市忠孝東路六段 21 之 1 號	02-27827588
板橋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51 號	02-29608989
板南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南雅南路二段 148 號	02-89663303
新店分行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二段 173 號	02-29182988
雙和分行	新北市永和區永和路一段 67 號	02-22314567
永和分行	新北市永和區福和路 201 號	02-29240086
中和分行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124 號	02-22433567
土城分行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二段 276 號	02-22666866
南三重分行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 12 號	02-29748811
三重分行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三段 99 號	02-29884455
思源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169 號	02-29986661
新莊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421 號	02-22772888
基隆分行	基隆市仁愛區南榮路 24 號	02-24228558

<桃竹苗地區>

中壢分行	桃園縣中壢市復興路 46 號	03-4228469
北中壢分行	桃園縣中壢市環北路 406 號	03-4262366
桃園分行	桃園縣桃園市成功路二段 2 號	03-3376611
桃興分行	桃園縣桃園市復興路 180 號	03-3327126
八德分行	桃園縣八德市大智路 19 號	03-3665211
桃園國際機場分行	桃園縣大園鄉航站南路 15 號	03-3982200
南崁分行	桃園縣蘆竹鄉中正路 33 號	03-3525288
竹北分行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一路 155 號	03-5589968
新竹分行	新竹市東前街 69 號	03-5225106
北新竹分行	新竹市中正路 129 號	03-5217171
竹科竹村分行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竹村七路 21 號	03-5773155
竹科新安分行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新安路 1 號	03-5775151
竹南科學園區分行	苗栗縣竹南鎮科研路 36 號 1 樓 105 室	037-682288
頭份分行	苗栗縣頭份鎮中華路 916 號	037-688168

<中彰投地區>

台中分行	台中市中區民權路 216 號	04-22281171
中台中分行	台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 194 號	04-22234021
南台中分行	台中市西區五權西路一段 257 號	04-23752529
東台中分行	台中市北區進化北路 330 號	04-22321111
北台中分行	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6 號	04-23115119
寶成分行	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600 號	04-24619000
榮總分行	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第一醫療大樓內)	04-23500190
太平分行	台中市太平區中興東路 152 號	04-22789111
大里分行	台中市大里區爽文路 600 號	04-24180929
豐原分行	台中市豐原區中正路 519 號	04-25285566

后里分行	台中市后里區甲后路 619 之 1 號	04-25588855
潭子分行	台中市潭子區台中加工出口區南二路 3 號	04-25335111
中科分行	台中市大雅區科雅路 28 號 2 樓	04-25658108
沙鹿分行	台中市沙鹿區中山路 533 號	04-26656778
大甲分行	台中市大甲區中山路一段 1033 號	04-26867777
北彰化分行	彰化縣彰化市光復路 39 號	04-7232111
南彰化分行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一段 401 號	04-7613111
鹿港分行	彰化縣鹿港鎮中山路 254 號	04-7788111
員林分行	彰化縣員林鎮大同路一段 338 號	04-8332561
南投分行	南投縣南投市文昌街 45 號	049-2232223

<雲嘉南地區>

嘉義分行	嘉義市文化路 259 號	05-2241166
嘉義分行	嘉義市吳鳳北路 379 號	05-2780148
斗六分行	雲林縣斗六市上海路 1 號	05-5361779
台南分行	台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二段 14 號	06-2292131
府城分行	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 90 號	06-2231231
東台南分行	台南市東區長榮路一段 225 號	06-2381611
永康分行	台南市永康區中山路 180 號	06-2019389
台南科學園區分行	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 13 號	06-5052828

<高屏地區>

成功簡易型分行	高雄市前鎮區忠純里成功二路 88 號	07-5352000
五福分行	高雄市新興區五福二路 82 號	07-2265181
新興分行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308 號	07-2353001
高雄分行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35 號	07-2515111
港都分行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53 號	07-2510141
三多分行	高雄市苓雅區三多二路 93 號	07-7250688
苓雅分行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四路 8 號	07-3355595
三民分行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 225 號	07-5536511
高雄漁港簡易型分行	高雄市前鎮區漁港東二路 3 號 107 室	07-8219630
高雄加工出口區分行	高雄市高雄加工出口區中四路二號	07-8316131
北高雄分行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 532 號	07-3157777
東高雄分行	高雄市三民區大順二路 419 號	07-3806456
楠梓分行	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加昌路 600 之 1 號	07-3615131
中鋼簡易型分行	高雄市小港區臨海工業區中鋼路 1 號	07-8021111
高雄國際機場分行	高雄市小港區中山四路 2 號高雄國際航空站新國際航廈	07-8067866
仁武簡易型分行	高雄市仁武區中正路 2 號	07-3711144
岡山分行	高雄市岡山區中山北路 138 號	07-6230300
鳳山分行	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西路 248 號	07-7473566
屏東分行	屏東縣屏東市民族路 213 號	08-7323586

<花宜地區>

花蓮分行	花蓮縣花蓮市公園路 26 號	03-8350191
宜蘭分行	宜蘭縣宜蘭市民族路 338 號	03-9310666
羅東分行	宜蘭縣羅東鎮純精路二段 195 號	03-9611262

<金門地區>

金門分行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37 之 5 號	082-375800
------	--------------------	------------

校園平面圖

